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綺

相　對　人　鐘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玖佰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108年度司票字第36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6月11日	128,900元	108年8月15日	108年8月15日	CH626965	
002	108年6月11日	100,000元	108年7月15日	108年7月15日	CH626964	

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